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家聲字第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廖賴寶貴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芳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許聲請人閱覽本院104年度監宣字第241號監護宣告事件卷宗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48條，準用於家事非訟事件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院104年度監宣字第241號監護宣告事件受監護宣告之人廖賴寶貴之債權人，因廖賴寶貴對於聲請人負有債務尚未清償，故聲請准予閱覽上開卷宗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情，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聲明書、本院92年8月26日南院鵬91執吉字第26162號債權憑證、繼續執行紀錄表等件附卷為憑，足認聲請人已盡釋明法律上利害關係之責，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游育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鎧安